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54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

经查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鉴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前述公告披露的交易标的担保、诉讼信息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且你公司未及时对交易标的前述信息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1 月 21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1 月 26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由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全部文件，为此，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文件。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称，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金日食用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事件已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你公司和朱杰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内容，朱杰存在未向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整披露交易标的及其本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对交易标的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承诺；你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即已知悉交易标的和朱杰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担保事项，并因此向证监会申请延迟提交申报文件，但未及时对前述信息进行披露，亦未对前期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你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龙耐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4日